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辐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中金辐照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90.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9.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49.90万元低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钴源采购	35,400.00	35,400.00	7,949.90

2	青岛分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	2,600.00	2,6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9,949.9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949.90 万元低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伍春雷　　李波

伍春雷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